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授出購股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4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5
行使購股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股份盈利
「承授人」	指	周先生及梁先生，為建議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承授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所有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湛煌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
「梁先生」	指	梁榕先生，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純利」	指	年內本集團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除稅後溢利
「OEM」	指	原廠設備製造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誠如內文所述，每名承授人有權認購19,800,000股股份

釋 義

「參考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務年度，或按文義所指，前述期間之任何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 榕先生 (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 (財務總監)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麥紹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緒言

董事會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以購股權價格每股股份5.37港元認購合共39,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之權利，據此，周先生及梁先生將有權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分別認購19,8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股權授出建議，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99,218,07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7,000,000份購股權（並未計及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本公司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後，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予承授人，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37港元認購合共3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建議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東	現有持股量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98,660,459	30.1	298,660,459	28.9
周先生	65,631,077	6.6	85,431,077	8.3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28,416,795	2.9	28,416,795	2.8
梁先生	-	-	19,800,000	1.9
其他董事	822,257	0.1	822,257	0.1
公眾股東	599,255,192	60.3	599,255,192	58.0
合計	<u>992,785,780</u>	<u>100.0</u>	<u>1,032,385,780</u>	<u>100.0</u>

附註： (1) 周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控制A-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50.45%及49.55%。

(2)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於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予周先生及梁先生之購股權將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將導致於所有已授出及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周先生、梁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將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周先生，五十七歲，負責統管董事會職能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周先生已加盟本集團逾十四年，擁有逾三十二年鐘錶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表廠商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

梁先生，五十八歲，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產品研究發展，以及整體業務營運協調。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擁有逾三十九年鐘錶業之經驗。梁先生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長。

授出建議乃經董事參考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寶貴貢獻而釐定。近年，本集團從OEM時計製造商轉型為一系列時計之綜合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之進展卓越，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範疇已大幅擴大至北美及大中華。就財務表現而言，以下為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937,010	1,119,099	1,434,492	1,937,947	2,241,771
年度溢利	35,130	66,033	87,252	129,201	216,001
每股盈利 (港仙)	18.18	13.80	12.43	14.49	22.03

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錄得年度營業額及溢利累積平均增長率分別約25%及57%。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成功歸功於周先生(作為本集團主席)及梁先生(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著力貢獻。購股權授出建議乃為確認周先生及梁先生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而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亦擬提供推動力及確保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之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顧問」)進行(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包括周先生及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之審閱。該審閱已根據董事會成員之薪酬水平與可比較公司對比之指標而進行。顧問之發現為：對比作為比較基準之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就股東應佔溢利及總股東回報而言為最低。顧問亦發現執行董事之薪酬均為固定，而並非按比例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鉤，而與表現掛鉤則為大部份作為比較基準之公司之依

據。顧問之推薦意見為執行董事之薪酬須重組，以增加根據本集團表現而變更之比例。例如：(i)本公司應採納薪酬政策，據此，薪酬增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額掛鉤；及(ii)本公司應採納表現掛鉤花紅計劃，據此，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獲取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現時，周先生及梁先生有權獲取固定薪金(可予每年調整)及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年終花紅。為對顧問之推薦意見作出回應，董事會建議透過授出購股權建議更改周先生及梁先生之薪酬組合。為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本公司進一步建議除非獲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承授人於會上將放棄投票)上進一步批准，否則(i)周先生及梁先生之薪金組合於購股權期間將不包括任何額外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及(ii)彼等固定薪金之年度調整將參考其他相若規模之上市公司之類似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之有關增幅而作出。

行使購股權

授出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之年期概列如下：

1. 已授出購股權

可認購合共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認購19,800,000股股份之權利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予各承授人，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

2. 認購價及釐訂認購價之基準

建議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37港元，高於(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董事會舉行會議以考慮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日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5.2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5.36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3. 購股權之年期

購股權之年期最長將為五年。

4. 行使期間及業績目標

- a. 在下文(b)段所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20%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 ii. 除上文第(a)(i)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 iii. 除上文第(a)(i)及第(a)(ii)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 iv. 除上文第(a)(i)至第(a)(iii)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四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及
 - v. 除上文第(a)(i)至第(a)(iv)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五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董事會函件

- b. 承授人僅於以下參考期間之業績目標達標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業績目標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125%方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150%方可行使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180%方可行使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207%方可行使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238%方可行使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具聲望之專業會計師行，以釐定及確認參考期間之溢利淨額。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業績目標及各有關年度之目標是否達標。

- c. 倘某段期間之業績目標達標，與該特定參考期間相連之購股權將可予行使。即使未能達致往後期間之業績目標，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業績目標已達標之特定參考期間之相關購股權。
- d. 除下文(e)段所述之情況外，倘溢利淨額少於某個參考期間之業績目標，即使於往後期間達致業績目標，承授人仍不可行使供於該未達標期間行使之購股權。

- e. 倘於任何參考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因而令參考期間之業績目標無法達標，董事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後，可建議將與該特定參考期間關連之該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利，遞延至緊隨其後之期間，並以有關之隨後期間之業績目標作為行使該兩批購股權之條件。

5.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每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6.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手續完成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當天其他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具有等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先生、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放棄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進行股數投票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2.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3.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承授人)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承授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釗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周湛煌先生授予令彼有權以每股5.3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令該授出及購股權之行使得以全面生效。」
-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依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梁榕先生授予令彼有權以每股5.3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令該授出及購股權之行使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放棄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